

附件 3

行政执法证件遗失公告

下列行政执法人员所持的《河南省行政执法证》，因持证人不慎遗失，现宣布遗失证件作废。

姓名：秦胜利，工作单位：焦作市城市管理局，遗失证件编号：16080099062，证件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姓名：梁省委，工作单位：焦作市城市管理局，遗失证件编号：16080099122，证件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姓名：宋芳，工作单位：焦作市城市管理局，遗失证件编号：16080099093，证件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姓名：李新军，工作单位：焦作市城市管理局，遗失证件编号：16080099022，证件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姓名：庞文东，工作单位：焦作市城市管理局，遗失证件编号：16080099056，证件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姓名：郑伟，工作单位：焦作市城市管理局，遗失证件编号：16080099152，证件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姓名：张振兴，工作单位：焦作市城市管理局，遗失证件编号：16080099001，证件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姓名：张继武，工作单位：焦作市城市管理局，遗失证件编号：16080099118，证件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